附件1:

计算机学院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计算办法 (适应 | 类)

综合评分由三项内容组成,总分为100分。其中学业成绩总分为80分、能力素质(含创新创业、发明创造等6项)总分15分、综合测评总分为5分。

综合评分=学业成绩×80%+能力素质评分+专家测评评分。

1、学业成绩计算含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、国家英语六级成绩计分、托福成绩计分和雅思成绩计分,国家英语六级成绩425分以上计0.5分,托福成绩80分以上或者雅思成绩6.5分以上计1分,可累加。具体计算方法为:

学业成绩= Σ (某门必修课成绩 \times 该课程学分)/ Σ 必修课程总学分+英语成绩计分。

2、能力素质评分包括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论文发表、社会实践、先进表彰和学生干部等6个计分项目,各项计分按照对应计分表进行,且总分≤15分。详细见《计算机学院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"推免生"综合成绩测算表》。具体计算方法为:

能力素质分=A+B+C+D+E+F

计算机学院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"推免生"综合成绩测算

参照表(|类)

类别		计分 项目	参照表(<u>突)</u>	备 注
学业 成绩		必修课程 学业成绩	学业成绩=Σ(某门必修课成绩×该课程学分)/Σ必修课程总学分+英语成绩计分。	院教 务办 审核
	A	创新创业 (2分)	主持创新创业项目或实验,且通过验收为合格或中期考核为合格以上。 国家级:主持人,计2分;参与者,计1分。 省级:主持人,计1分;参与者,计0.5分。 校级:主持人,计0.5分;参与者,计0.2分。	
能力素质	В	学(5类取高学),赛同仅最)	(一) A类竞赛 国家(国际)一等奖,排名第一计5.0分;排名第二计4.0分;排名第三计3.0分。 国家(国际)二等奖,排名第一计3.0分;排名第二计2.4分;排名第三计1.5分。 国家(国际)三等奖,排名第一计2.0分;排名第二计1.5分;排名第三计0.6分。省级一等奖,排名第一计2.0分;排名第二计1.5分;排名第三计0.6分。省级二等奖,排名第一计1.5分;排名第二计0.8分;排名第三计0.5分。省级三等奖,排名第一计1.0分;排名第二计0.5分;排名第三计0.3分。位级一等奖,计0.5分;二等奖计0.4分;三等奖计0.3分。(只限排名第一)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、"湖湘杯"网络安全技能大赛以A类竞赛计算 (二) B类竞赛 国家(国际)一等奖,排名第一计4.0分;排名第二计3.0分;排名第三计2.0分。国家(国际)二等奖,排名第一计2.0分;排名第二计1.5分;排名第三计0.6分。国家(国际)三等奖,排名第一计1.0分;排名第二计0.8分;排名第三计0.5分。省级一等奖,排名第一计1.0分;排名第二计0.8分;排名第三计0.5分。省级一等奖,排名第一计1.0分;排名第二计0.4分;排名第三计0.5分。省级二等奖,排名第一计1.0分;排名第二计0.4分;排名第三计0.2分。	学生提供佐证材料

1	1	
		(三) C类竞赛
		国家(国际)一等奖,排名第一计3.0分;排名第二计2.4分;
		排名第三计1.5分。
		国家(国际)二等奖,排名第一计1.4分;排名第二计1.0分;
		排名第三计0.7分。
		国家(国际)三等奖,排名第一计0.8分;排名第二计0.6分;
		排名第三计0.2分。
		省级一等奖,计0.8分;二等奖计0.6分;三等奖计0.2分。
		(只限排名第一) 在校期间且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湘潭大学的才予计分。
	论文发表 (3分)	在仪别问且另一元成平位须为湘潭入字的才可订分。
C		发表SCI期刊论文,一作,计3.0分;
		发表EI期刊或CCF推荐会议论文,一作,计1.5分;
		发表CSCD或CCF推荐中文期刊论文,一作,计1分。
	社会实践 (1分)	参加省级0.3分/次,市级0.2分/次,校级0.1分/次,可以累加至
		0.5分封顶。参加校级及以上暑期"三下乡"等社会实践项目获奖
D		的,最高按照B类学科竞赛省级档一等奖相应加分,团体成员超
		过3人的,其他成员计0.2分,可与志愿服务活动累加至1分封
		顶。(志愿服务活动符合由组织发起,面向全体学生,由组
		(织方发放证书或证明。)
		个人在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优秀共青团员、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先进
	先进表彰 (2分)	评选中,获国家级荣誉,计2.0分;成果被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
		而受到表彰,计2.0分。获省级荣誉,计1.5分,可累计至2.0分。
Е		获湘潭大学"十佳学生干部"、"十佳大学生"、"芙蓉学子"
		(集体只限负责人)等荣誉,计1.0分,可累计至2.0分,获得其
		他校级荣誉计0.3分可累计至1.0分。
		担任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、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,计2分;
		辅导员助理、类别辅导员组长,计1.5分;
		担任院学生党支部助理、支委干部、类别辅导员、学生会部长,
		实验室负责人计1分; (超过一年累加0.2分/年)
_	W. (1. == 3.0	担任院会副部长、寝室长片区负责人、党务干事、班长、团支
F	学生干部 (2分)	书、学习委员,实验室次要负责人计0.8分; (超过一年累加0.2)
		分/年)
		担任其他班委、寝室长,计0.3分; (超过一年累加0.1分/年)
		 要求任期满1年,且考核优秀,考核合格按照0.8系数加分。以最
		高职位得分为基数,兼任或担任两年及以上累计加0.1分或0.2
		分。在学校任职参照学院同级别加分。
	1	

- 注: 1、计分项目内的分数为单项分数最高限额,能力素质总得分15分封顶。计分明细内的相同竞赛或项目不重复计分,取最高分;
- 2、学科竞赛分类参照《湘潭大学学科竞赛项目分类表》,非本专业学科主导的各类赛事,在学校认定档次类别基础上降档处理。若竞赛有特等奖,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
- 分,依次递减。非项目或作品类竞赛,总分的90%由前三位均分,剩下10%按照贡献度自由分配。类别辅导员包括英语辅导员和学业辅导员等;
- 3、论文指导老师为一作,学生为二作的视为一作加分; 0A期刊不纳入考虑,若发表了公认的高质量0A期刊论文、Top期刊或会议等标志性论文,由专家委员会单独讨论测评,参与者不计分;
- 4. 本计分办法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,之前发生的按照2021年办法计分。